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673**

**2010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八、 董事会报告 .....	21
九、 监事会报告 .....	27
十、 重要事项 .....	28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	45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44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珍

公司负责人郭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阳光铝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DONGYANGGUANG ALUMINUM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DDYGA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京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铁生	张旭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 85370225	(0769) 85370225
传真	(0769) 85370230	(0769) 85370230
电子信箱	sss888880808@126.com	bge118@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2721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7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EC-AL.COM
电子信箱	yzg600673@126.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铝	600673	阳之光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东一段十四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200000013599
	税务登记号码	440232673131734
	组织机构代码	67313173-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80,076,382.98
利润总额	405,524,0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64,0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06,6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0,928.42

##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0,21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53,19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40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31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9,825.12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2,237,62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8,035.83	
合计	28,357,428.61	

##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762,933,456.74	2,397,464,577.97	56.95	2,467,637,961.56
利润总额	405,524,049.00	152,212,717.48	166.42	202,612,8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64,035.44	71,651,610.33	246.35	119,038,0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806,606.83	49,973,505.05	339.85	37,290,6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0,928.42	204,227,087.78	11.11	387,350,993.0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5,831,718,862.86	5,103,598,478.00	14.27	5,064,007,26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85,117,632.78	1,886,217,180.42	15.85	1,897,312,248.8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9	233.3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09	233.3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06	35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3.80	增加 8.27 个百分点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9	2.65	增加 8.04 个百分点	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7	0.25	8.00	0.47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64	2.28	15.79	2.29

####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8,525,212.00	71.12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5,459,520.00	0.66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8,525,212.00	71.12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5,459,520.00	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38,941,576.00	28.88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822,007,268.00	99.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7,466,788.00	100.00				0	0	827,466,788.00	100.00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000,000	518,000,00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53,392	49,253,392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吴健	133,100	133,10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湖南国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6,840	246,84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辽宁机电产品成都公司	290,400	290,40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刘泽文	19,360	19,36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吴漪静	48,400	48,40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陈维刚	24,200	24,20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股改承诺	2010 年 12 月 7 日
其他限售股份	5,459,520	0		5,459,520	股改承诺	
合计	588,525,212	583,065,692		5,459,520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0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24	428,000,000	0	质押 425,721,840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7	90,000,000	0	无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2	49,253,392	0	无
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3	15,0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07	13,294,259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94	8,222,33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4	4,087,88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9	3,959,70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7	3,699,40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9	3,380,86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53,39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94,2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2,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7,8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9,7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9,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0,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435,6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方可上市流通
2	成都蓉光企业有限公司	242,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方可上市流通
3	成都新时代电脑技术公司	242,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

				后方可上市流通
4	成都鑫达实业公司	242,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5	四川彭州水泥厂	193,6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6	四川经广实业开发公司	145,2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〇一工厂锦江机械分厂	121,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8	成都市保兴贸易公司	121,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9	成都旅游实业总公司	121,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10	成都市锦华城市建设咨询开发服务部	121,000		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尚需公司确认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中能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3,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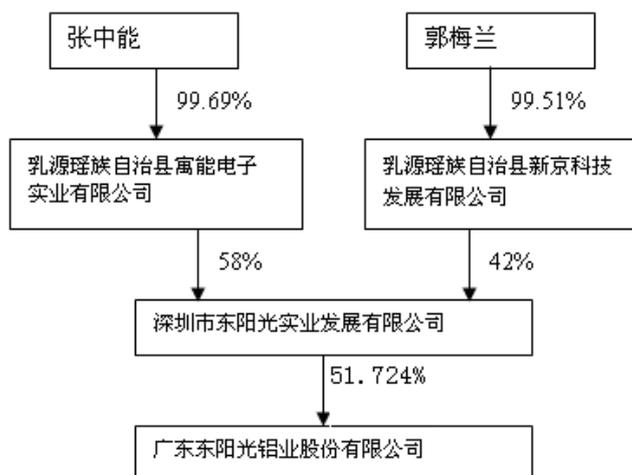
姓名	张中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

	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东阳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都东阳光生态林场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张中能先生、郭梅兰女士系为夫妻关系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张中能	2010年9月2日	珍稀动植物单体的研发；化学、生物新药的研发；化妆品的研发；饮品类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2010年12月13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7%）转让给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郭京平	董事长	男	39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49.79	否
张红伟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49.59	否
邓新华	董事	男	43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是
卢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21.20	否
王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6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14.03	否
陈铁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14.05	否
王绍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8	否
李新天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8	否
覃继伟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8	否
吕文进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10月22日	2011年5月25日				17.94	否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36	2009年10月25日	2011年5月25日				20.88	否

张光芒	副总经理	男	35	2010年 10月22 日	2011年 5月25 日				13.89	否
叶章良	总经理 助理	男	46	2009年 10月25 日	2011年 5月25 日				19.57	否
吕根品	监事会 主席	男	43	2008年 5月25 日	2011年 5月25 日				26.25	否
张高山	监事	男	47	2008年 5月25 日	2011年 5月25 日	0	2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17.47	否
马江龙	监事	男	42	2008年 5月25 日	2011年 5月25 日				17.64	否
吴天贤	监事	男	53	2008年 5月25 日	2011年 5月25 日				18.59	否
吴磊	监事	男	38	2010年 5月18 日	2011年 5月25 日				10.85	否
合计	---	----	----	----	----	0	20,000	----	335.74	----

郭京平：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担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红伟：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1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新华：200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建权：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担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珍：200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铁生：2000年至2003年上半年在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财务总监、做财务管理工作；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绍军：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政府任副市长，主管全市商贸、科技等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任副院长，主管行政、财务等工作；2007 年 5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任党委副书记，主管学生管理、宣传工作。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天：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武汉大学纪委工作；1992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并于 2000 年 6 月评为副教授，2005 年 10 月评为教授，2006 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湖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覃继伟：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煤炭部株洲洗煤厂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湖南省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受财政部和湖南省财政厅指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研修国际审计与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总经理，负责湖南区审计业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所长，主管财务管理咨询业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分所副所长；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文进：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东莞东阳光必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1998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光芒：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章良：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根品：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机电集团公司任研发部主任，总工程师；1998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科技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高山：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亲水箔销售业务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江龙：1996 年至 2007 年 12 月在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化成箔销售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兼化成箔销售业务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天贤：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销售业务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磊：2005 年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销售业务部部长；2010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京平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8 月		否
邓新华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	2000 年 6 月 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绍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党委副书记	2007 年 05 月		是
李新天	武汉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 年 03 月		是
覃继伟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兼副所长	2002 年 01 月		是
张红伟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否
卢建权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否
李刚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否

王珍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12 月		否
----	----------------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按董事会批准的薪酬福利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人年津贴 8 万元（含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基本工资、基本福利按等级工资制发放；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上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测及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来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年末，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励。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叶章良	职工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吴磊	职工监事	聘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吕文进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
张光芒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59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72
研发人员	215
财务人员	46
管理人员	187
其他人员	2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259
大专	655
中专及以下	4,653

## 六、 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自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展开后,在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以及提高整改三个阶段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及广东证监局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08) 53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公司对之前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各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根据广东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 号)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展信息披露检查活动,编制了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就公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1) 组织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高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对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

2) 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的要求,明确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

3)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的相关要求;

4) 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

2、报告期内,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制定《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3、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5、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案》;

6、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改制等原因而引起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7、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情。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京平	否	7	6	5	1	0	否
张红伟	否	7	7	5	0	0	否
邓新华	否	7	7	5	0	0	否
卢建权	否	7	7	5	0	0	否
王珍	否	7	7	5	0	0	否
陈铁生	否	7	7	5	0	0	否
王绍军	是	7	7	5	0	0	否
李新天	是	7	6	5	1	0	否
覃继伟	是	7	6	5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行使职权原则、享有的权利、在审查关联交易中的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工作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不同的产品结构，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	是	公司在劳动用工、收入分配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		

面独立完整情况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未在控股公司或其他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或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相关设备, 拥有相应的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各个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不从属于控股股东单位任何职能部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事、机构的“五分开”, 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p> <p>2、会计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实物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p> <p>3、信息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保密和处罚等; 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 规定了计算机信息的生成、处理、存取、修改和保密等的权限。</p> <p>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方面: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审计核查室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部门的职能包括: 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 监督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 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p> <p>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使用效果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有具体规定。</p> <p>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 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等事项上, 履行公司报告流程和审议程序, 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同时定期向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上报财务和经营情况书面资料, 公司办公室、财务部等其它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 基本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加强了制度建设, 并已形成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坚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方针, 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 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及其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比较良好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业务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减少企业及相关利益者的风险。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分析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原因，及时整改并跟踪内部控制整改情况，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有效和科学。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目前，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基本工资、基本福利按等级工资制发放；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上年度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对市场的预测及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来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年末，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励。

####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管理。

##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5 日

##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6 日

## 八、 董事会报告

###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的生产经营延续了上年第四季度恢复性增长势头,全年公司各产业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态势,不仅产销两旺,而且如化成箔、亲水箔等产品供不应求。公司董事会在分析如此旺盛的生产经营情况后审时度势,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策略,为经营业绩上台阶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些策略包括:一是针对性的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如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于第三季度完成了三期 7.5 万产能建设,最终形成了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继续增加了 3 条生产线并投产;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增加化成箔生产线、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增加硫酸体系生产线;二是对现有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达到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能耗。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完成硫酸体系生产线改造 20 条,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窑炉设备的技术改造,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的设备技改和瓶颈环节的设备添置以及生产过程形成的废铝回收利用设备的增加。三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提高产品售价,如提高高附加值化成箔、高附加值电子光箔和钎焊箔的比重,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化成箔和磁性材料产品的价格等。四是引进日本三井物产和古河斯凯战略投资者,本年度完成了与日方的股权转让事宜,提升了钎焊箔的生产技术。

报告期内,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方面也取得了较大成绩,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近些年来,每年都有一批节能降耗减排的项目完成。本年度完成了如氯化氢蒸汽石墨合成炉节能改造和磁性窑炉改造等四项节能降耗项目,完成了如硫酸体系升级改造、提高熔炼炉热效率和废水回用等降耗减排项目,为进一步保护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0 年度,由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势头,各项经济指标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76,293.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95%。营业利润 38,007.6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11.19%。净利润 32,626.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35.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6.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46.35%。报告期内,为了降低非经营性费用,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按评估价转让了其持有的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为了进入医药行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 23,98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的股权。公司参股的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炭项目,其 30 万吨兴隆煤矿的巷道掘进施工进度顺利,目前已开始建设煤矿的堆煤场、办公楼等附属设施。

#### 2、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情况

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创新的研发工作也在不断的深入,对产品的升级换代、品质提高和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支出 2967 万元,在光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容器产业链的技术上均取得突破。"解决高压电子箔亮带亮线"、"高容量化成工艺(ZH 体系)"、"TH14 退火工艺精细化管理"和"高压电容器 1050C 长寿命电解液"等科研项目成果,在车间进行了规模化生产。以后采用这些新技术的产品份额将大幅度增加,更加显现其技术优势的价值。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的"汽车钎焊箔生产技术开发"的成果产业化丰富了产品的结构,对扩大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意义;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的"盐泥减量化"、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喷雾干燥系统喷枪改造"也将产生明显的经营效益。

###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了前所未有产销两旺供不应求的局面,从市场各方面的信息判断,公司各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在近两三年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公司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本年度又新增了 4 条硫酸体系腐蚀生产线,同时基本完成了原有腐蚀生产线的改造,实现腐蚀箔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本年度也新增了 22 条化成箔生产线。鉴于本年度化成箔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从 2011 年起,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拟继续适时适度扩建腐蚀箔和化成箔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年度公司转让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日方事项完成后,实现了此两个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子公司为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合并后子公司的产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通过本年度与日方的良好合作,钎焊箔生产技术有了明显的提高,公司生产的钎焊箔目前正在日方企业进行产品的论证,待论证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进一步拓宽与日方同类企业的全面合作路子,提升产品品质,拓展产品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本年度完成了第三期 7.5 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能力的建设,至此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达到了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生产稳定,产销畅通。年产 8 万吨双氧水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在 2011 年 5 月份可建成试生产,给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贡献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在 2011 年 1 月通过了筹建氟化工项目,目前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公司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窑炉设备技术改造,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目前已改造完成六条窑炉生产线。2011 年度将继续改造其余窑炉生产线,技改后的窑炉生产线生产效率明显提高,电能消耗明显下降,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品质,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鉴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深加工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为了打造布局未来新兴产业及打造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了铝业研究院,下设三个研究所分别为:铝业研究所、新材料研究所、新能源研究所。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逐步布局公司的下游新兴产业。公司管理层经过市场充分调研,通过认真分析,认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支持的环保节能产业,市场容量非常大,为此,公司在 2011 年 1 月份通过了进军太阳能光伏系列产业,公司决定从太阳能的光伏产业下游产业推进,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公司为了打造上游原材料,完善铝加工产业链,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日与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公司管理层把握好当前企业发展的良好局面,在 2011 年里利用公司的产业及行业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在完善铝深加工及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基础上,做经营扩产工作,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加强与发达国家与高端技术的合作,承接国际先进的技术及产业转移,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做强做大上市公司。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铝加工	3,086,357,868.91	2,453,348,866.93	20.51	50.66	49.82	增加0.44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330,855,193.67	265,070,676.35	19.88	121.64	100.47	增加8.46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211,118,360.69	170,482,930.18	19.25	35.78	22.08	增加9.07个百分点
合计	3,628,331,423.27	2,888,902,473.46	20.38	54.18	51.30	增加1.51个百分点
分产品						
亲水空调箱	1,064,168,660.37	934,369,791.72	12.20	84.16	91.24	减少3.25个百分点
电极箔	743,498,238.75	511,492,252.11	31.20	33.80	25.35	增加4.63个百分点
电容器	277,317,924.10	216,010,687.35	22.11	16.21	11.60	增加3.22个百分点
铝带材	306,645,176.22	277,203,246.57	9.60	75.45	64.18	增加6.20个百分点
电极箔来料加工	291,312,825.75	195,675,586.35	32.83	68.69	90.46	减少7.68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211,118,360.69	170,482,930.18	19.25	35.78	22.08	增加9.07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330,855,193.67	265,070,676.35	19.88	121.64	100.47	增加8.46个百分点
电子铝箔	196,884,915.17	147,063,069.90	25.31	42.69	37.02	增加3.10个百分点
ps板	143,121,303.09	139,340,224.00	2.64	7.07	3.54	增加3.32个百分点
其他	63,408,825.46	32,194,008.93	49.23	10.57	-4.81	增加8.21个百分点
合计	3,628,331,423.27	2,888,902,473.46	20.38	54.18	51.30	增加1.51个百分点

为体现公司最终对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盈利能力，以公司最终对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成本金额，最终对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类别为：亲水空调箱、电极箔、电容器、铝带材、电极箔来料加工、磁性材料、化工产品、电子铝箔、PS板、

其他。

按行业分类中,铝加工行业包括亲水空调箔、电极箔、电容器、铝带材、电极箔来料加工、电子铝箔、PS 板。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外	1,189,286,313.41	47.95
广东省内	1,313,120,905.47	37.91
广东省外(国内)	1,125,924,204.39	88.47
合计	3,628,331,423.27	54.18

##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3,98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4,846.7
上年同期投资额	9,133.3
投资额增减幅度(%)	162.56

###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原料药(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医药中间体	6.85	2010年度新增对合营企业投资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9,800,000.00	100%	0
合计	239,800,000.00	/	/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基于评估价值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 70.00%, 定价为 239,800,000.00 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350 号评估报告。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七届十八次	2010年4月7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4月9日
七届十九次	2010年4月23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4月26日
七届二十次	2010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七届二十一次	2010年8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七届二十二次	2010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8月31日
七届二十三次	2010年9月15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9月16日
七届二十四次	2010年10月22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年10月25日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执行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配股、增发新股等。

#####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程序》等相关制度。审计委员会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做了总结报告,报告如下: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程序》的有关要求,现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天健正信对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铝)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主

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天健正信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天健正信现场审计结束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安排了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解年审工作情况和问题。

#### 一、基本情况

天健正信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和 2011 年 2 月 14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广东省证监局报送了东阳光铝 2010 年度审计计划，同时成立了 21 人的审计项目组，下设三个小组；根据东阳光铝 2010 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预审，201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进行了存货监盘，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进场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经过一个多月的审计工作，获取了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天健正信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天健正信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天健正信所有职员在东阳光铝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正信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天健正信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对东阳光铝各产业的深入了解，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 2、对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健正信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 四、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两次强强合并，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建议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发放，符合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2011 年，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还将继续加强工作，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协助公司制订更完善的薪酬体系。

####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管理。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分析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原因，及时整改并跟踪内部控制整改情况，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有效和科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011 年，公司拟扩大相关产品生产规模，资金需求较大，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用于控股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82,746,678.80	119,038,054.69	69.513

(七) 其他披露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增加了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目前，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吕根品、叶章良、马江龙、吴天贤到会。监事张高山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监事会主席吕根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对监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 6.8%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十、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9月30日	239,800,000.00	0		是	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70.00%	是	是	0	母公司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基于评估价值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70.00%,定价为239,800,000.00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350号评估报告。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0日	32,269,000.00	-12,694,635.66	6,809,825.12	是	评估价值	是	是	2.09	最终同一控股股东
日本国古河斯凯株式会社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12.5%股权	2010年1月20日	55,625,000.00	218,672.28	8,579,233.91	否	协议价格	是	是		
日本国古河斯凯株式会社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21.475%股权	2010年1月20日	131,148,750.00	512,951.71	24,376,338.51	否	协议价格	是	是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7.5%股权	2010年1月20日	33,375,000.00	131,203.37	5,147,540.35	否	协议价格	是	是		
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16.475%股权	2010年1月20日	100,614,000.00	393,521.74	18,701,288.51	否	协议价格	是	是		

1、根据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226.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形成收益为 6,809,825.12 元。

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双方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股权转让交易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日期间的收益由受让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 2、转让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日本国古河斯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古河”）、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及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箔公司”）就公司和南北兄弟将其各自持有的精箔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古河和三井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合同》及《确定转让价格确认书》的约定：公司将所持的精箔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古河、7.5% 的股权转让给三井；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精箔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古河、12.5% 的股权转让给三井。转让价格根据精箔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计算确定，即古河应向公司支付总额相当于 5,56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向南北兄弟支付总额相当于 5,56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三井应向公司支付总额相当于 3,337.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向南北兄弟支付总额相当于 5,56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 3、转让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南北兄弟、古河、三井及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箔”）就公司和南北兄弟将其各自所持有的阳之光铝箔股权分别转让给古河和三井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合同》及《确定转让价格确认书》的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阳之光铝箔 21.475% 的股权转让给古河、16.475% 的股权转让给三井；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阳之光铝箔 3.525% 的股权转让给古河、3.525% 的股权转让给三井。转让价格根据阳之光铝箔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计算确定，即古河应向公司支付总额相当于 13,114.87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向南北兄弟支付总额相当于 2,15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三井应向公司支付总额相当于 10,061.4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向南北兄弟支付总额相当于 2,15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反垄调查[2010]第 8 号文《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批准反垄断经营者集中案的通知》批准。

2010 年 1 月 20 日，精箔公司和阳之光铝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精箔公司和阳之光铝箔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人民币 32,076.2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箔公司、阳之光铝箔的股权比例均变更为 5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精箔公司股权比例	持有阳之光铝箔股权比例
公司	55%	55%
古河	25%	25%
三井	20%	20%
合计	100.00%	100.00%

##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废铝、废铝渣	参照市场价格		41,124,680.13	1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复化铝锭	参照市场价格		45,811,708.45	1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蒸汽	参照市场价格		2,916,980.11	1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		341,958,143.95	48.29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后勤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35,155.94	1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433,046,668.58		/	/	/

交易关联方的产品质量及供应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运输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缩短材料采购时间及生产成本的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决策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计价合理,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无影响。

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看来,上述关联交易在整个经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并不强,所以上述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出售土地	*		15,750,000.00	15,750,0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出售股权	**		32,269,000.00	32,269,000.00		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将自有的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225.00元/平方米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业经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天健评【2010】19号评估报告;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345号评估报告。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	研制、生产、销售原料药	72,000.00	363,318.78	44,691.04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医药中间体				
深圳市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原料药(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医药中间体	72,000.00	363,318.78	44,691.04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基于评估价值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 70.00%，定价为 239,800,000.00 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350 号评估报告。

####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023,811.44
合计					31,023,811.4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向母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系公司银团贷款银行要求对贷款主体进行变更，需要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不计资金占用利息。			

####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A、 租赁

公司出租、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	房屋	2007 年	2017 年	参照市场	1,281,750.00

	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月	11 月	价格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参照市场 价格	635,700.00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参照市场 价格	35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深东实出租房屋约 12,977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 2,083,500.00 元，出租房屋为东阳光科技园内的科技大楼、综合楼、宿舍。在房屋租赁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年租赁收入有所减少系所出租的部分房屋产权权属人为原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物研发”）所有，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收入 801,750.00 元由受让方享有；

\*\*注：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深东实向公司出租房屋 10,581.78 平方米，年租金为 635,700.00 元，出租房屋主要为生活区宿舍；

\*\*\*注：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原公司子公司药物研发签订的房屋出租协议，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向药物研发租赁房屋，年租金为 700,000.0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收入 350,000.00 元由受让方享有；

本年度公司合计向深东实收取租金 1,281,750.00 元，支付房租 635,700.00 元；向药物研发支付房租 350,000.00 元。

#### B、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零配件	1,937,860.93	18.83%	1,303,084.90	14.02%	参照市场价格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0,000,000.00	31.92%	50,225,000.00	14.57%	参照市场价格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模具	3,762,971.49	31.13%	3,661,644.99	26.57%	参照市场价格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39,800,000.00	100.00%			参照市场价格

\*注：根据 2009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 10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合同，2009 年已采购 6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合同中余下 4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于 2010 年采购，生产线定价为 6,050,000.00 元/条，合计交易金额为 24,200,000.00 元；根据 2010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化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向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22 条化成生产线，生产线定价为 3,900,000.00 元/条，合计交易金额为 85,800,000.00 元。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基于评估价值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 70.00%，定价为 239,800,000.00 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

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350 号评估报告。

### C、关联担保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2,176,390.14	2010-1-1	2015-12-3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0-13	2014-10-12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0-12	2017-10-1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0-12	2017-10-1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09-11-2	2017-11-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1-4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11-4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30,000,000.00	2009-11-5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9-6-5	2017-6-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0	2009-4-30	2012-6-25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1-4	2012-11-4	否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9-6-5	2017-11-4	否

\*注：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同时为公司上述 18.0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明细详见十、(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281,750.00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1,281,750.00	参照市场价格	很小	是	母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635,700.00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是	母公司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350,000.00	2007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深东实出租房屋约 12,977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 2,083,500.00 元，出租房屋为东阳光科技园内的科技大楼、综合楼、宿舍。在房屋租赁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本年租赁收入有所减少系所出租的部分房屋产权权属人为原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物研发”）所有，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收入 801,750.00 元由受让方享有；

\*\*注：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深东实向公司出租房屋 10,581.78 平方米，年租金为 635,700.00 元，出租房屋主要为生活区宿舍；

\*\*\*注：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原公司子公司药物研发签订的房屋出租协议，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向药物研发租赁房屋，年租金为 700,000.0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收入 350,000.00 元由受让方享有；

本年度公司合计向深东实收取租金 1,281,750.00 元，支付房租 635,700.00 元；向药物研发支付房租 350,000.00 元。

##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37.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5,217.6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5,217.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3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8,217.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217.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4、其他重大合同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与日本氯气工程公司签订采购“75000 公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关键设备和材料”合同，合同总金额 6.98 亿日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完工投产。

##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以资产认购阳之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阳之光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及本次转让的铝加工业务、电子材料	无违反承诺行为

	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及辅助关联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深圳市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自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拥有阳之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收购完成后，保证与阳之光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正值电化厂整体搬迁扩建，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资产认购协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承担电化厂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因搬迁造成的其他损失。	搬迁完成后电化厂原厂房一直闲置，于本年拆除。在以电化厂股权认购所发行股本时，该厂房及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4,249,458.75元。根据承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此搬迁损失4,249,458.75元。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行为。

2006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当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0,000,000股（含370,000,000股）。关联企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以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70%，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用现金认购。其中深东实拟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98.49%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电化厂”）75%的股权、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内的铝加工产业链及配套资产价值。上述涉及的认购资产价值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深东实以电化厂股权认购所发行股本时，正值电化厂整体搬迁扩建，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资产认购协议，深东实承诺承担电化厂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因搬迁造成的其他损失。搬迁完成后电化厂原厂房一直闲置，于本年拆除。在以电化厂股权认购所发行股本时，该厂房及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4,249,458.75元。根据承诺深东实承担此搬迁损失4,249,458.75元。深东实已完全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行为。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银团贷款

200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共同组成贷款银团，向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的贷款额度，各方同意该等贷款额度分成两组并各自签署贷款合同，其中向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提供第一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的贷款；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提供第二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贷款。

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借款人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约定：银团向借款人一提供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的贷款，其中 6 年期长期贷款 1,000,000,000.00 元，短期循环贷款 800,000,000.00 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二提供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的贷款，其中 6 年期长期贷款 400,000,000.00 元，短期循环贷款 100,000,000.00 元。

1、第一组 18 亿元贷款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张中能、郭梅兰	个人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质押	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75.00%的股权、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8.49%的股权；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持有的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原值为 24,453,368.00 元、净值为 21,315,04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 57,546,055.49 元、净值 44,804,955.37 元的房屋建筑物；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54,746,620.89 元、净值为 41,687,710.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988,212.89 元、净值为 3,271,442.42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7,567,299.29 元，净值为 9,717,931.42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47,130,313.43 元、净值为 9,495,179.95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7,451,475.00 元、净值为 24,057,729.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63,496,418.66 元，净值为 92,753,349.89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抵押	原值为 48,255,865.53 元、净值为 41,373,028.8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0,106,700.00 元、净值为 17,339,519.67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492,722.37 元，净值为 4,884,328.98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125,631,866.19 元、净值为 96,089,655.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60,265,577.96 元、净值为 53,315,727.7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29,631,095.09 元，净值为 232,442,271.67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1,232,724.50 元、净值为 15,767,884.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8,238,954.83 元、净值为 6,995,501.71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96,792,475.87 元，净值为 44,329,953.36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5,978,238.56 元、净值为 19,626,907.03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31,225,800.00 元、净值为 27,062,360.04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0,127,883.15 元，净值为 24,059,277.23 元的机器设备；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37,976,848.03 元、净值为 32,236,781.7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5,466,869.20 元、净值为 4,831,662.74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719,832.74 元，净值为 3,188,698.86 元的机器设备；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146,332,346.06 元、净值为 127,702,231.0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114,303,590.73 元、净值为 103,546,03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36,363,561.59 元，净值为 155,914,528.18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8,139,058.94 元、净值为 22,589,159.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10,846,541.24 元、净值为 9,198,925.41 元的土地使用权；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持有的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5.00% 的股权、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

2、第二组 5 亿元贷款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张中能、郭梅兰	个人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质押	持有的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75,442,948.29 元、净值为 61,205,496.0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58,831,685.67 元、净值为 50,171,672.4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31,157,634.16 元，净值为 147,928,588.46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96,753,880.12 元、净值为 84,801,802.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6,963,200.00 元、净值为 24,294,988.02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3,211,484.21 元，净值为 168,496,307.38 元的机器设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借款人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人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本公司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3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二) 租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57,546,055.49	32,357,898.33
合计	57,546,055.49	32,357,898.33

\*注：系所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整体价值。该建筑物部分自用，部分用于出租，因出租部分房屋的价值不能够单独计量，故本公司仍将出租部分房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 (三) 股东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持有公司 42,800.00 万股股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东实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42,572.18 万股，其中为深东实银行贷款质押 22,571.00 万股，为深东实及除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银行借款质押 20,001.18 万股。

## (四) 股东股权出售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将所持公司 10.88% 的股权，合计 9,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过户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东实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42,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72%。

##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5 ) 《中国证券报》(B02)	2010 年 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B12) 《中国证券报》(A20)	2010 年 1 月 20 日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C80) 《中国证券报》(D10)	2010 年 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27)《中国证券报》(C016)	2010 年 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43) 《中国证券报》(D045)	2010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B43) 《中国证券报》(D046)	2010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3) 《中国证券报》(D045)	2010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	《上海证券报》(B43)	2010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告	《中国证券报》(D045)	日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3) 《中国证券报》(D045)	2010 年 4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32)《中国证券报》(C011)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2)《中国证券报》(C011)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6)《中国证券报》(B006)	2010 年 5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 《中国证券报》(A20)	2010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 《中国证券报》(A27)	2010 年 7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0 半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B23) 《中国证券报》(B027)	2010 年 8 月 6 日	www.sse.com.cn
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82)《中国证券报》(B083)	2010 年 8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93)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93)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关于转让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上海证券报》(B93)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B13)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 年 9 月 8 日	www.sse.com.cn
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 《中国证券报》(A22)	2010 年 9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 《中国证券报》(A22)	2010 年 9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关于转让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 《中国证券报》(B002)	2010 年 9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 《中国证券报》(B002)	2010 年 9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35) 《中国证券报》(A29)	2010 年 10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0 第三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65)《中国证券报》(B031)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65)《中国证券报》(B031)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中国证券报》(A24)	2010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B18)《中国证券报》(A24)	2010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B7)《中国证券报》(B002)	2010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B7)《中国证券报》(B002)	2010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中国证券报》(B006)	2010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B21)《中国证券报》(B006)	2010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0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07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阳光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阳光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阳光铝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10 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58,182,415.40	46,887,002.30
应收账款	五、(三)	640,753,922.73	511,082,135.48
预付款项	五、(五)	170,224,627.37	141,743,97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9,190,805.73	27,112,77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22,155,501.40	624,776,37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574,670.63	3,932,139.53
流动资产合计		2,303,312,168.75	1,755,387,967.6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98,616,440.14	59,648,050.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2,451,697,739.79	2,455,996,105.2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23,136,168.16	40,672,030.80
工程物资	五、(十二)	1,103,981.49	986,150.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96,002,353.90	744,720,828.24
开发支出	五、(十三)	41,805,681.64	34,289,712.22
商誉	五、(十四)	1,595,616.68	1,595,616.6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4,222,359.29	9,849,92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226,353.02	452,08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406,694.11	3,348,210,510.35
资产总计		5,831,718,862.86	5,103,598,478.0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九)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17,376,803.50	36,068,171.25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274,474,302.37	198,703,555.07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17,357,075.37	14,675,35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27,005,114.57	20,017,946.4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1,235,786.80	-4,213,972.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五)	2,973,057.12	7,188,152.7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17,971,552.18	122,384,328.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393,691.91	1,194,823,535.2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552,176,390.14	1,535,804,567.2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二十八)	11,781,819.00	12,654,54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34,650,413.41	50,069,10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9,926,474.89	2,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535,097.44	1,600,828,218.34
负债合计		2,876,928,789.35	2,795,651,753.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	827,466,788.00	827,466,788.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891,176,745.99	840,440,329.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0,126,188.90	17,070,16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46,347,909.89	201,239,895.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117,632.78	1,886,217,180.42
少数股东权益		769,672,440.73	421,729,54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790,073.51	2,307,946,72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1,718,862.86	5,103,598,478.00

法定代表人: 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221,249.01	62,367,22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16.00	102,9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85,521.20
其他应收款	十一、 (一)	1,090,442,657.17	789,608,596.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6,193.27	
流动资产合计		1,136,141,015.45	873,864,256.2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二)	1,958,526,988.95	1,983,516,94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171.14	198,30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12,160.09	1,983,715,252.58
资产总计		3,094,853,175.54	2,857,579,508.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0,250.00	4,010,25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33,842.66	1,441,296.22

应交税费		44,770.40	27,654.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73,057.12	3,040,617.12
其他应付款		236,383,712.62	29,412,36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4,645,632.80	737,932,178.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44,645,632.80	1,137,932,178.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7,466,788.00	827,466,788.00
资本公积		840,440,329.07	840,440,329.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26,188.90	17,070,16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74,236.77	34,670,04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50,207,542.74	1,719,647,33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094,853,175.54	2,857,579,508.78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2,933,456.74	2,397,464,577.9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762,933,456.74	2,397,464,577.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8,229,730.39	2,273,679,922.9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012,166,349.55	1,949,876,60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883,235.50	4,132,787.3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4,400,645.03	57,483,614.6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42,150,153.26	123,258,064.9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40,701,081.30	131,689,560.53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4,928,265.75	7,239,29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5,372,656.63	-1,648,87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610.56	-351,949.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076,382.98	122,135,777.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2,327,410.38	31,103,387.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6,879,744.36	1,026,44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8,056.86	252,95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524,049.00	152,212,717.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79,258,869.26	54,847,053.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265,179.74	97,365,6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64,035.44	71,651,610.33
少数股东损益		78,101,144.30	25,714,053.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0.3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0.30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6,265,179.74	97,365,6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64,035.44	71,651,61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01,144.30	25,714,053.51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74,859.28	9,557,356.38
财务费用		26,230,516.89	23,798,989.47
资产减值损失		30,682.11	-593.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三)	55,972,790.72	21,433,571.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610.56	-351,949.3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536,732.44	-11,922,180.88
加: 营业外收入		13,053,480.00	1,0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8,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0,212.44	-10,930,180.88
减: 所得税费用			1,552.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0,212.44	-10,931,733.3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60,212.44	-10,931,733.32

法定代表人: 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480,994.84	1,877,560,64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75,700.40	43,887,02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338,099,715.73	604,845,6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956,410.97	2,526,293,33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320,749.11	1,511,221,79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80,366.72	128,852,94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36,839.28	116,696,2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11,297,527.44	565,295,2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02,035,482.55	2,322,066,242.27

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0,928.42	204,227,087.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80,85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4,327.77	4,116,97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63,93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59,114.91	4,408,25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38,642.41	204,488,8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2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33,863.60	264,488,8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4,748.69	-260,080,598.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920,288.56	2,825,775,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920,288.56	2,825,77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548,465.70	2,733,265,25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41,341.45	215,202,75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48,2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289,807.15	2,948,468,011.00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0,369,518.59	-122,692,9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12,623,338.86	-178,546,42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99,853,564.35	578,399,98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552,399.61	700,963,3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552,399.61	700,963,33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2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2,969.43	5,749,9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349.98	11,604,3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098,056.44	1,626,002,1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940,375.85	1,643,507,0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7,976.24	-942,543,707.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80,85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0,481.15	22,559,0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71,332.75	22,559,09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0.00	211,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14,520.00	60,211,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		90,356,812.75	-37,652,583.75

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14,810.00	104,262,88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114,810.00	104,262,8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4,810.00	995,737,113.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145,973.49	15,540,8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7,222.50	46,826,400.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221,249.01	62,367,222.50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201,239,895.69		421,729,543.95	2,307,946,72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201,239,895.69		421,729,543.95	2,307,946,72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36,416.92			3,056,021.24		245,108,014.20		347,942,896.78	646,843,349.14
(一)净利润							248,164,035.44		78,101,144.30	326,265,17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164,035.44		78,101,144.30	326,265,17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736,416.92							269,841,752.48	320,578,169.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9,841,752.48	269,841,752.4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736,416.92								50,736,416.92
(四)利润分配					3,056,021.24		-3,056,02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6,021.24		-3,056,021.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466,788.00	891,176,745.99			20,126,188.90		446,347,909.89		769,672,440.73	2,954,790,073.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212,334,964.16		400,163,026.10	2,297,475,274.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212,334,964.16		400,163,026.10	2,297,475,274.99
三、本期增减变							-11,095,068.47		21,566,517.85	10,471,449.38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71,651,610.33		25,714,053.51	97,365,66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651,610.33		25,714,053.51	97,365,66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746,678.80		-4,147,535.66	-86,894,214.4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46,678.80		-4,147,535.66	-86,894,214.4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201,239,895.69		421,729,543.95	2,307,946,724.37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34,670,045.57	1,719,647,330.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34,670,045.57	1,719,647,33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6,021.24		27,504,191.20	30,560,212.44
(一) 净利润							30,560,212.44	30,560,212.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560,212.44	30,560,212.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56,021.24		-3,056,02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6,021.24		-3,056,021.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20,126,188.90		62,174,236.77	1,750,207,542.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128,348,457.69	1,813,325,74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128,348,457.69	1,813,325,74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78,412.12	-93,678,412.12
（一）净利润							-10,931,733.32	-10,931,73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31,733.32	-10,931,733.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746,678.80	-82,746,67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46,678.80	-82,746,678.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7,466,788.00	840,440,329.07			17,070,167.66		34,670,045.57	1,719,647,330.30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有企业成都量具刀具总厂部分改组设立。199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国家体改委生（1993）50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46 号文批准为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794,394.00 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与量具刀具业务相关的权益性资产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与亲水箔业务相关的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亲水箔、涂料、电子材料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003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9 月 2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0 号文批复，同意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 4,710.44 万股中的 3,212.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0%）和 1,497.7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52%）分别转让给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733,394.00 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4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92 号文批复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3,733,394.00 元。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413,733,394.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27,466,788.00 元。

2008 年 4 月，经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原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东一段 14 号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京平先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箱及亲水箱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性材料、电化工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张中能先生。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额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单项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外部单位	1%	10%	30%	50%	8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分别采用五五摊销、一次性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

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00-10.00	6.33-3.00
机器设备	5-15	5.00-10.00	19.00-6.00
运输设备	10	5.00-10.00	9.50-9.00
电子设备	8-10	5.00-10.00	11.88-9.00
其他设备	5-8	5.00-10.00	19.00-11.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R 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5 年	直线法
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技术	5 年	直线法
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5 年	直线法
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10 年	直线法
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5 年	直线法
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5 年	直线法
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5 年	直线法
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技术	5 年	直线法
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5 年	直线法
K 体系化成箔生产工艺技术	5 年	直线法
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技术	5 年	直线法
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5 年	直线法
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5 年	直线法
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10 年	直线法
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 年	直线法
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 年	直线法
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关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相应的技术用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

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境内销售以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结算价格后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境外销售以产品报关出口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7%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5.00%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过渡优惠税率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25.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00%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12.50%	两免三减半期间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25.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5.00%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0】20 字文，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2011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035），2008—201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 GR200844000692），2008—201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前系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执行 15%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该公司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5、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000141），2010—2012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6 月成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该公司仍可享受过渡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弥补前期亏损后为首次获利年度，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	铝加工行业	100,000,000.00	卢建权	生产、经营亲水箔、涂料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乳源县乳城镇民族经济开发区	运输业	500,000.00	张志明	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内	包装印刷业	50,000,000.00	张东彬	全息激光镭射产品、印刷制品生产及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是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987201-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7135438-7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5559302-2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铝加工行业	496,500,000.00	李刚	研发、生产铝及铝板、带、箔系列产品，产品内外销售；主要产品：空调箔、铸轧卷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铝加工行业	250,000,000.00	张红伟	生产、研发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系列产品。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控股子公司	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化工行业	96,000,000.00	张红伟	研发、生产液氯、次氯酸钠等有机氯化化工产品、离子膜碱、高纯盐酸。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贸易行业	1,000,000.00	张志明	电子元器件类、电子产品类、机械产品类、材料类商品的供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62号	铝加工行业	36,000,000.00	胡兴唐	生产、科研、销售精铝产品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二层	铝加工行业	250,800,000.00	卢建权	兴办实业；全系列化成箔的销售、技术开发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34号	铝加工行业	108,000,000.00	楼望俊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化成箔产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铝加工行业	100,000,000.00	吴天贤	生产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的开发；产品内外销售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河东路第二工业区	电子产品业	20,000,000.00	吴朝金	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 韶关市 乳源县 开发区	铝加工行业	150,000,000.00	张红伟	生产、科研、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真空镀膜包装膜、真空喷铝纸产品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第二工业区	电子产品业	40,000,000.00	吕文进	开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广东省 韶关市 乳源县 开发区	电子产品业	50,000,000.00	吕文进	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55.00		55.00	273,456,699.96			是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55.00		55.00	207,001,370.80			是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75.00		75.00	86,026,179.34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7,084,610.68			是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75.00		75.00	74,939,717.72			是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8.49		98.49	791,401,970.31			是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5.00	75.00	101,316,238.46			是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5.00	75.00	135,581,372.46			是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71.00	71.00	12,046,597.78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0,164,599.14			是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5,619,454.88			是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55.00	55.00	37,597,283.41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201624-1	244,479,462.06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987858-3	196,532,365.94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有限责任公司	75288861-2	37,219,829.43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646749-5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912225-X	31,709,596.20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0752093-1	17,212,958.62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2614772-2	147,011,416.86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311413-6	47,432,583.59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989541-2	7,737,232.3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6930689-3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108988-6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4553746-X	40,336,995.69		

\*注：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及实际出资额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额。

(二)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51,806,979.07	1,328,419.50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35,522,156.70	-12,694,635.66

**(三) 本年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226.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形成收益为 6,809,825.12 元。

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双方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股权转让交易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日期间的收益由受让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390,607.03			3,351,727.74
港币	169,992.00	0.85093	144,651.29			
现金小计			1,535,258.32			3,351,727.7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3,372,707.24			322,461,097.30
美元	2,177,434.59	6.62270	14,420,496.04	2,458,021.43	6.82820	16,783,861.92
港币	1,128,513.33	0.85093	960,285.85	2,381,115.30	0.88048	2,096,524.40
欧元	72.88	8.80650	641.81	20.37	9.79725	199.57
银行存款小计			248,754,130.94			341,341,683.19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6,940,836.23			55,131,148.47
美元				4,247.82	6.82820	29,004.95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6,940,836.23			55,160,153.42
合 计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注: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36,813.92 元; 信用证保证金 13,757,347.82 元; 期货帐户可使用资金 13,046,674.49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477,448.85	46,887,002.30

商业承兑汇票	2,704,966.55	
合 计	258,182,415.40	46,887,002.3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2010-10-19	2011-04-19	2,850,000.0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3	2011-01-13	4,389,989.58
合 计			7,239,989.58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11-25	2011-05-25	13,529,997.00
郑州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0-10-27	2011-04-27	10,000,0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0-09-17	2011-03-17	10,000,000.00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0-10-21	2011-01-25	9,899,717.53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0-11-22	2011-02-25	8,738,561.53
合 计			52,168,276.06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828,306.20	100.00	21,074,383.47	3.18	640,753,92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61,828,306.20	100.00	21,074,383.47		640,753,922.7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821,654.43	100.00	14,739,518.95	2.80	511,082,13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5,821,654.43	100.00	14,739,518.95		511,082,135.4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5,990,918.68	6.62270	172,130,057.14	23,312,667.34	6.82820	159,183,555.15
港币	8,396,259.82	0.85093	7,144,629.37	33,130,427.36	0.88048	29,170,678.68
欧元	273,004.27	8.80650	2,404,212.10	42,965.75	9.79725	420,939.75
日元	2,847,880.00	0.08126	231,418.73			
合 计			181,910,317.34			188,775,173.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2,458,145.39	92.54	6,064,299.94	606,393,845.45
1—2 年 (含)	24,204,308.99	3.66	2,420,430.90	21,783,878.09
2—3 年 (含)	13,443,515.15	2.03	4,033,054.55	9,410,460.60
3—4 年	4,977,824.20	0.75	2,488,912.11	2,488,912.09
4—5 年	3,384,132.53	0.51	2,707,306.03	676,826.50
5 年以上	3,360,379.94	0.51	3,360,379.94	
合 计	661,828,306.20	100.00	21,074,383.47	640,753,922.7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1,652,197.86	91.60	4,682,073.56	476,970,124.30
1—2 年 (含)	30,995,650.24	5.88	3,099,565.02	27,896,085.22
2—3 年 (含)	5,970,295.74	1.14	1,791,088.72	4,179,207.02
3—4 年 (含)	3,829,107.02	0.73	1,914,553.51	1,914,553.51
4—5 年 (含)	610,827.13	0.12	488,661.70	122,165.43
5 年以上	2,763,576.44	0.53	2,763,576.44	
合 计	525,821,654.43	100.00	14,739,518.95	511,082,135.48

\*注：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包含客户已开具信用证的应收账款 6,028,149.56 元，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款项性质	核销款项余额	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理由
吴江市武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9,550.00	15,640.00	该公司已倒闭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66,358,637.56	1 年以内	10.03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客户	26,946,560.73	1 年以内	4.07
香港万裕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4,809,018.18	1 年以内	3.75
Rubycon Corporation	客户	20,722,138.89	1 年以内	3.1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8,031,628.88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56,867,984.24		23.7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19,401.92	100.00	528,596.19	2.68	19,190,80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19,401.92	100.00	528,596.19		19,190,805.7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95,092.62	100.00	2,482,314.16	8.39	27,112,77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595,092.62	100.00	2,482,314.16		27,112,778.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197,823.58	87.22	38,580.03	17,159,243.55
1—2年(含)	1,996,254.81	10.12	199,625.48	1,796,629.33
2—3年(含)	306,541.93	1.55	91,962.58	214,579.35
3—4年(含)	20,071.00	0.10	10,035.50	10,035.50
4—5年(含)	51,590.00	0.26	41,272.00	10,318.00
5年以上	147,120.60	0.75	147,120.60	
合计	19,719,401.92	100.00	528,596.19	19,190,805.7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625,959.19	89.97	126,043.41	26,499,915.78
1—2年(含)	2,654,807.21	8.97	2,112,482.27	542,324.94
2—3年(含)	20,071.00	0.07	6,021.30	14,049.70
3—4年(含)	60,590.00	0.20	30,295.00	30,295.00
4—5年(含)	130,965.22	0.44	104,772.18	26,193.04
5年以上	102,700.00	0.35	102,700.00	
合计	29,595,092.62	100.00	2,482,314.16	27,112,778.46

\*注：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13,339,820.0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3,339,820.03	1年以内	67.65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	1-2年	5.07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	1年以内	5.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500,000.00	1-2年	2.54
上海虹力来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供应商	426,713.15	1年以内	2.16
合计			16,266,533.18		82.49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128,145.41	98.19	133,025,313.94	93.85
1—2 年 (含)	840,795.48	0.49	6,434,615.66	4.54
2—3 年 (含)	1,210,463.59	0.71	2,018,988.42	1.42
3—4 年 (含)	952,708.09	0.56	265,054.80	0.19
4—5 年 (含)	92,514.80	0.05		
合 计	170,224,627.37	100.00	141,743,972.82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3,920.00	6.62270	1,747,862.98	243,202.09	6.8282	1,660,632.48
日元	92,080,000.00	0.08126	7,482,420.80	69,767,487.60	0.07378	5,147,584.77
合 计			9,230,283.78			6,808,217.25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凯超投行经贸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34,595,052.29	20.32	2010 年 12 月	原料未到
广西华美铝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3,958,766.08	8.20	2010 年 12 月	原料未到
上海苏鹏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1,329,920.00	6.66	2010 年 12 月	原料未到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供应商	10,500,000.00	6.17	2010 年 12 月	原料未到
包头铝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供应商	8,665,488.95	5.09	2010 年 12 月	原料未到
合 计		79,049,227.32	46.4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262,738.46		228,262,738.46	164,170,300.81		164,170,300.81
低值易耗品	1,559,853.36		1,559,853.36	1,264,222.43		1,264,222.43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14,504,436.46		314,504,436.46	249,640,890.81		249,640,890.81
自制半成品	33,304,579.20		33,304,579.20	4,310,141.00		4,310,141.00
产成品	306,524,255.73	484,788.00	306,039,467.73	185,846,969.74	3,416,450.64	182,430,519.10
发出商品	38,484,426.19		38,484,426.19	22,960,300.56		22,960,300.56
合 计	922,640,289.40	484,788.00	922,155,501.40	628,192,825.35	3,416,450.64	624,776,374.7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3,416,450.64	484,788.00		3,416,450.64	484,788.00
合 计	3,416,450.64	484,788.00		3,416,450.64	484,788.0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缴所得税	5,574,670.63	3,932,139.53
合 计	5,574,670.63	3,932,139.53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8.57	28.57	422,108,921.08	217,161,183.49	204,947,737.59	28,273.20	-2,910,782.5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648,050.70	-831,610.56	58,816,440.14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9,800,000.00		239,800,000.00	239,800,000.00
成都新都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57,092.60		2,057,092.60
川豫工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218.50	600,218.50		600,218.50
西南保税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进出口公司机交进出口集团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成都华昌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机械部西南供销办事处	成本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成都川戈商贸公司	成本法	191,432.00	191,432.00		191,432.00
合计		303,101,650.50	63,006,793.80	238,968,389.44	301,975,183.2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8.57	28.57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	6.85			
成都新都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48.00	48.00	2,057,092.60		
川豫工具有限公司			600,218.50		
西南保税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四川进出口公司机交进出口集团公司			150,000.00		
成都华昌公司			100,000.00		
机械部西南供销办事处			60,000.00		
成都川戈商贸公司			191,432.00		
合计			3,358,743.10		

\*注：新增股权投资情况见附注六、(二) 关联方交易。

####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375,128,999.29	393,037,248.38	307,890,731.28	3,460,275,516.39
1、房屋建筑物	1,108,234,109.25	28,215,415.80	159,229,505.94	977,220,019.11
2、机器设备	2,170,787,544.29	344,050,352.97	147,002,433.87	2,367,835,463.39
3、运输工具	11,785,954.56	7,213,266.10	333,466.34	18,665,754.32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4、电子设备	50,298,198.71	8,385,740.60		1,032,142.91	57,651,796.40
5、其他设备	34,023,192.48	5,172,472.91		293,182.22	38,902,483.1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9,132,894.08		200,283,855.29	110,838,972.77	1,008,577,776.60
1、房屋建筑物	173,955,110.04		29,524,948.67	25,782,509.37	177,697,549.34
2、机器设备	691,876,346.70		160,007,572.29	84,282,131.91	767,601,787.08
3、运输工具	4,668,076.93		1,350,632.21	107,456.10	5,911,253.04
4、电子设备	28,205,586.17		5,382,830.24	566,009.98	33,022,406.43
5、其他设备	20,427,774.24		4,017,871.88	100,865.41	24,344,780.7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455,996,105.21				2,451,697,739.79
1、房屋建筑物	934,278,999.21				799,522,469.77
2、机器设备	1,478,911,197.59				1,600,233,676.31
3、运输工具	7,117,877.63				12,754,501.28
4、电子设备	22,092,612.54				24,629,389.97
5、其他设备	13,595,418.24				14,557,702.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5,996,105.21				2,451,697,739.79
1、房屋建筑物	934,278,999.21				799,522,469.77
2、机器设备	1,478,911,197.59				1,600,233,676.31
3、运输工具	7,117,877.63				12,754,501.28
4、电子设备	22,092,612.54				24,629,389.97
5、其他设备	13,595,418.24				14,557,702.46

\*注：本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引起。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00,283,855.29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94,399,975.56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宜都化成箔厂房	6,199,477.95		6,199,477.95	442,400.96		442,400.96
宜都化成箔设备安装	2,699,273.19		2,699,273.19			
电化厂生产线				2,175,828.60		2,175,828.60
电化厂双氧水项目	55,475,082.54		55,475,082.54			
乳源化成箔基建工程	12,216,193.02		12,216,193.02	12,172,492.11		12,172,492.11
亲水箔生产线扩建项目	2,719,435.76		2,719,435.76	1,045,173.25		1,045,173.25
设备改造	1,133,744.51		1,133,744.51	18,221,603.93		18,221,603.93
东阳光科技园宿舍工程				1,190,200.95		1,190,200.95
阳之光铝箔设备安装	363,043.71		363,043.71	5,424,331.00		5,424,331.00
东莞必胜电子设备安装	1,069,000.00		1,069,000.00			
磁性材料设备安装	18,428,712.54		18,428,712.54			
韶关包装印刷设备安装	16,153,530.70		16,153,530.70			
韶关电容器设备安装	2,844,318.65		2,844,318.65			
乳源精箔设备安装	3,271,355.59		3,271,355.59			
东莞电容器设备安装	563,000.00		563,000.00			
合 计	123,136,168.16		123,136,168.16	40,672,030.80		40,672,030.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电化厂生产线	138,750,000.00	自筹资金	2,175,828.60	78,189.05	77,497,375.82	648,636.86
电化厂双氧水项目	209,970,600.00	自筹资金			55,475,082.54	
合 计	348,720,600.00		2,175,828.60	78,189.05	132,972,458.36	648,636.8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电化厂生产线	79,673,204.42	79,673,204.42			100.00%	57.42%
电化厂双氧水项目			55,475,082.54		26.42%	26.42%
合计	79,673,204.42	79,673,204.42	55,475,082.54			

##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986,150.38	6,547,873.45	6,430,042.34	1,103,981.49
合计	986,150.38	6,547,873.45	6,430,042.34	1,103,981.49

##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834,276,564.70	16,636,236.20	155,432,814.62	695,479,986.28
1、土地使用权	773,173,380.49	412,186.63	155,432,814.62	618,152,752.50
2、R 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3,300,000.00			3,300,000.00
3、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技术	1,186,427.17			1,186,427.17
4、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1,049,765.23			1,049,765.23
5、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2,500,000.00			2,500,000.00
6、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1,744,906.44			1,744,906.44
7、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14,193,000.00			14,193,000.00
8、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5,265,361.47			5,265,361.47
9、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3,341,190.27			3,341,190.27
10、YH 体系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新工艺项目	10,021,596.15			10,021,596.15
11、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2,809,757.87			2,809,757.87
12、K 体系化成箔生产新工艺技术	5,361,180.30			5,361,180.30
13、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技术	3,241,076.53			3,241,076.53
14、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1,385,780.98	8,250.00		1,394,030.98
15、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2,627,264.82			2,627,264.82
16、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1,697,629.87			1,697,629.87
17、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97,054.18		97,054.18
18、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378,247.11			1,378,247.1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9、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457,449.82		5,457,449.82
20、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0,661,295.57		10,661,295.5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9,555,736.46	23,052,221.27	13,130,325.35	99,477,632.38
1、土地使用权	64,993,161.45	14,289,816.41	13,130,325.35	66,152,652.51
2、R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3,025,000.00	275,000.00		3,300,000.00
3、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技术	336,154.36	237,285.41		573,439.77
4、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297,433.48	209,953.03		507,386.51
5、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1,904,157.33	83,323.67		1,987,481.00
6、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36,900.06	515,653.57		552,553.63
7、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14,193,000.00			14,193,000.00
8、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526,536.12		526,536.12
9、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668,238.00		668,238.00
10、YH 体系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新工艺项目	2,171,345.80	2,004,319.20		4,175,665.00
11、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608,780.90	561,951.60		1,170,732.50
12、K 体系化成箔生产新工艺技术	1,161,589.13	1,072,236.12		2,233,825.25
13、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技术	437,983.30	1,051,159.92		1,489,143.22
14、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69,289.08	138,736.80		208,025.88
15、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525,453.00		525,453.00
16、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339,525.96		339,525.96
17、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8,087.80		8,087.80
18、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320,941.57	276,298.90		597,240.47
19、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90,957.50		90,957.50
20、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77,688.26		177,688.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720,828.24			596,002,353.90
1、土地使用权	708,180,219.04			552,000,099.99
2、R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275,000.00			
3、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的开发	850,272.81			612,987.40
4、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752,331.75			542,378.72
5、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595,842.67			512,519.00
6、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1,708,006.38			1,192,352.8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7、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8、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5,265,361.47			4,738,825.35
9、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3,341,190.27			2,672,952.27
10、YH 体系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新工艺项目	7,850,250.35			5,845,931.15
11、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2,200,976.97			1,639,025.37
12、K 体系化成箔生产新工艺技术	4,199,591.17			3,127,355.05
13、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 技术	2,803,093.23			1,751,933.31
14、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1,316,491.90			1,186,005.10
15、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2,627,264.82			2,101,811.82
16、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1,697,629.87			1,358,103.91
17、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88,966.38
18、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057,305.54			781,006.64
19、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366,492.32
20、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0,483,607.3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R 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3、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的开发				
4、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5、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6、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7、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8、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9、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10、YH 体系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新工艺项目				
11、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12、K 体系化成箔生产新工艺技术				
13、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技术				
14、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15、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6、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17、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18、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9、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20、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720,828.24			596,002,353.90
1、土地使用权	708,180,219.04			552,000,099.99
2、R 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专有技术	275,000.00			
3、铝电解电容器阻燃电解液的开发	850,272.81			612,987.40
4、125℃用低压无水体系电解液关键技术研究	752,331.75			542,378.72
5、PC50 材料及抗 EMI 铁氧体技术	595,842.67			512,519.00
6、锰锌宽频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技术	1,708,006.38			1,192,352.81
7、硫酸体系扩面腐蚀技术				
8、硫酸体系腐蚀技术	5,265,361.47			4,738,825.35
9、HN120B 镍铜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3,341,190.27			2,672,952.27
10、YH 体系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新工艺项目	7,850,250.35			5,845,931.15
11、降低 3F 化成发浑工艺技术	2,200,976.97			1,639,025.37
12、K 体系化成箔生产新工艺技术	4,199,591.17			3,127,355.05
13、高性能亲水铝箔的开发及节能工艺的研究技术	2,803,093.23			1,751,933.31
14、一次盐水研发技术	1,316,491.90			1,186,005.10
15、低耗电化成生产工艺技术	2,627,264.82			2,101,811.82
16、高温长寿命化成技术	1,697,629.87			1,358,103.91
17、蓝灵通存货管理系统				88,966.38
18、聚合物固体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057,305.54			781,006.64
19、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366,492.32
20、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10,483,607.31

\*注：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年摊销额为 23,052,221.27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型钎焊铝箔技术	3,920,607.48	5,348,702.70			9,269,310.18
硫酸体系电子箔技术	6,539,154.62	1,232,678.36	69,844.60		7,701,988.38
低压化成箔腐蚀技术	630,776.38	18,803.42	649,579.80		
纸膜镀钛技术	1,414,702.29	938,914.85			2,353,617.14
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生产技术	1,388,722.59		1,388,722.59		
开关电源用高频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3,061,706.59	2,395,743.23		5,457,449.82	
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5,910,136.77	4,751,158.80		10,661,295.57	
环保小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3,404,648.86	2,918,883.66			6,323,532.52
平板显示器件用高性能软磁材料技术	986,050.00	2,093,075.11	1,672,251.03		1,406,874.08
电极箔生产废液综合利用及节水技术	52,332.96	696,447.77	748,780.73		
HL15MnZn 铁氧体材料技术	188,242.93				188,242.93
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303,406.64	48,165.82	351,572.46		
高导 HSL10 材料及磁芯技术	343,165.61	1,471,063.95			1,814,229.56
HE5B 锰锌铁氧体材料技术	1,215,450.81	1,000.00			1,216,450.81
HE7 材料及磁芯技术	1,488,900.50	2,699,779.79	40,000.00		4,148,680.29
高压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技术	3,441,707.19	3,941,048.56			7,382,755.75
ZH 体系技术		1,080,957.74	1,080,957.74		
比容提升实验		31,407.69	31,407.69		
合 计	34,289,712.22	29,667,831.45	6,033,116.64	16,118,745.39	41,805,681.64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37%。

####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投资	1,595,616.68			1,595,616.68	
合 计	1,595,616.68			1,595,616.68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968,647.74	3,335,203.70	15,554,915.46	2,989,128.45
可抵扣亏损	1,443,364.60	216,504.69	15,385,972.85	2,307,895.93
存货未实现利润	31,574,983.90	7,893,745.98	16,560,922.93	3,984,879.68
存货跌价准备	484,788.00	72,718.20	3,416,450.64	564,865.48
开办费	2,526.28	631.57	12,631.43	3,157.86
政府补助	9,926,474.89	1,646,388.88		
专利技术摊销差额	4,228,665.08	1,057,166.27		
合 计	66,629,450.49	14,222,359.29	50,930,893.31	9,849,927.4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被合并方公允价值增加影响	138,601,653.64	34,650,413.41	200,276,420.24	50,069,105.06
合 计	138,601,653.64	34,650,413.41	200,276,420.24	50,069,105.06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2,634,331.92	1,666,917.65
可弥补亏损	27,204,524.84	104,658,312.31
合 计	29,838,856.76	106,325,229.96

因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无生产经营业务, 预计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故上述可抵扣暂时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金额
2014	7,431,118.46
2015	19,773,406.38
合计	27,204,524.84

##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21,833.11	4,443,477.75		62,331.20	21,602,979.66
存货跌价准备	3,416,450.64	484,788.00		3,416,450.64	484,78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58,743.10				3,358,743.10
合 计	23,997,026.85	4,928,265.75		3,478,781.84	25,446,510.76

\*注：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因客户倒闭核销应收货款 19,550.00 元，同时转销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40.00 元；本年因整体出售原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销其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691.20 元。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差额*	226,353.02	452,088.72
合 计	226,353.02	452,088.72

\*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形成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余额。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b>一、用于担保的资产</b>					
1、房屋建筑物	869,196,730.85	32,416,134.72	136,446,099.54	765,166,766.03	借款抵押
2、机器设备	1,637,996,026.89	106,022,899.71	193,458,519.47	1,550,560,407.13	借款抵押
3、土地	478,349,848.08	15,253,985.67	101,461,858.23	392,141,975.52	借款抵押
小 计	2,985,542,605.82	153,693,020.10	431,366,477.24	2,707,869,148.68	
<b>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b>					
1、应收票据	6,211,205.69	1,028,783.89		7,239,989.58	开具票据质押
2、货币资金	41,548,517.19		17,654,355.45	23,894,161.74	保证金
小 计	47,759,722.88	1,028,783.89	17,654,355.45	31,134,151.32	
合 计	3,033,302,328.70	154,721,803.99	449,020,832.69	2,739,003,300.00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合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注：系银团贷款，其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76,803.50	36,068,171.25
合 计	17,376,803.50	36,068,171.2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7,376,803.50 元。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727,218.42	2,040,190.09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30,470,527.99	23,150,508.00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0,257.14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56,156.30	
合 计	55,953,902.71	27,100,955.23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6,992.75	6.62270	509,899.89	1,127,930.07	6.8282	7,701,732.12
港币				1,464,059.90	0.88048	1,289,075.46
欧元				1,854.37	9.79725	18,167.46
日元	23,329,000.00	0.08126	1,895,714.54	27,391,840.02	0.073782	2,021,024.74
合 计			2,405,614.43			11,029,999.78

###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942.96	6.62270	118,830.84	1,319,575.63	6.8282	9,010,326.31
港币				324,147.61	0.88048	285,405.49
合 计			118,830.84			9,295,731.80

###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1,769.55	168,732,251.50	160,157,513.32	22,956,507.73
职工福利费		294,940.16	294,940.16	
社会保险费		23,578,259.88	23,578,25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89,103.31	6,189,10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32,985.29	14,832,985.29	
失业保险费		967,041.53	967,041.53	
工伤保险费		1,073,318.83	1,073,318.83	
生育保险费		507,185.92	507,185.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6,176.92	691,235.38	2,278,805.46	4,048,606.84
合计	20,017,946.47	193,296,686.92	186,309,518.82	27,005,114.57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395,815.66	26,772,129.22
增值税	-22,167,013.20	-33,255,731.78
营业税	178,872.63	401,044.22
城建税	403,297.87	47,150.10
教育费附加	223,897.44	27,683.66
个人所得税	327,091.39	165,887.25
房产税	348,949.60	345,287.70
土地使用税	857,333.61	909,181.07
印花税	667,541.80	373,396.53
合计	11,235,786.80	-4,213,972.03

#### (二十五)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00	140,250.00	未领取
成都芙蓉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22,275.00	22,275.00	未领取
四川博绅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6,500.00	16,500.00	未领取
上海金三角建材公司	16,500.00	16,500.00	未领取
成都电冶厂	11,550.00	11,550.00	未领取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47,535.66	
其他公司	2,765,982.12	2,833,542.12	未领取
合计	2,973,057.12	7,188,152.78	

\*注：系公司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上年分配现金股利。

####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3,811.44	46,579,425.37
合 计	31,023,811.44	46,579,425.3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23,811.44	往来款项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企业借款
合 计	51,023,811.4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企业借款	续签协议
合 计	20,000,000.00		

##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52,176,390.14	35,804,567.28
合 计	1,552,176,390.14	1,535,804,567.28

\*注: 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注: 借款保证情况见附注七、或有事项。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	2015-11-1	人民币	5.346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9-11-4	2015-11-4	人民币	5.346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9-10-12	2015-10-11	人民币	5.34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9-11-5	2015-11-5	人民币	5.34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009-11-4	2015-11-4	人民币	5.34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文号/ 未 结 算 原 因）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资金 国债专项资金*	12,654,546.00		872,727.00	11,781,819.00	尚未到期
合 计	12,654,546.00		872,727.00	11,781,819.00	

\*注：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联合下发国经贸投资【2002】847 号文《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收到由财政部门拨付的 2002 年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4,400,000.00 元，以后年度分期偿还。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乳财企【2010】18 号通知，2010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偿还国债资金本金 872,727.00 元，利息 200,291.00 元。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电子铝箔加工系统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2,300,000.00	注 1
钎焊铝箔技术专项拨款	1,000,000.00		注 2
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1,574,176.60		注 3
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800,000.00		注 4
电解电容器用高介电阴极箔技术创新资金	500,000.00		注 5
节能减排设备经费	1,182,346.62		注 6
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扶持资金	1,966,666.67		注 7
绿色照明用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注 8
大型（超大型）高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资金	1,328,385.00		注 9
宽温铝电解电容器技术资金	574,900.00		注 10
合 计	9,926,474.89	2,300,000.00	

注 1：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08】170 号、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08】568 号文，拨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专项技术改造资金，相关项目已于 2010 年验收完毕；

注 2：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09】244 号、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09】548 号文，拨付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09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0】81 号、韶府办【2010】236 号文，拨付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电机配电购置系统优化节能技术设备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本年相关购

置设备折旧情况，将此项拨款计入当期补助收入金额为 425,823.40 元；

注 4：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乳财企【2010】41 号文，拨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省级财政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创新【2009】215 号文，拨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电解电容器用高介电阴极箔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应用研究技术创新资金 500,000.00 元；

注 6：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建【2009】48 号文，拨付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购置节能减排设备 1,600,000.00 元，根据本年相关购置设备折旧情况，将此项拨款计入当期补助收入金额为 417,653.38 元；

注 7：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284 号文，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高端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相关项目已于本年验收，根据研发项目摊销情况，将此项拨款计入当期补助收入金额为 33,333.33 元；

注 8：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284 号、粤经信技改【2009】188 号文，合计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绿色照明用高温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9：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016 号文，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大型（超大型）高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改造资金 1,350,900.00 元，相关项目已于本年验收，根据研发项目摊销情况，将此项拨款计入当期补助收入金额为 22,515.00 元；

注 10：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9】1324 号通知，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宽温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574,900.00 元。

### （三十）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588,525,212.00	71.12%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5,459,520.00	0.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8,525,212.00	71.12%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5,459,520.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8,525,212.00	71.12%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5,459,520.00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8,941,576.00	28.88%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822,007,268.00	99.3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8,941,576.00	28.88%				583,065,692.00	583,065,692.00	822,007,268.00	99.34%
股份总数	827,466,788.00	100.00%						827,466,788.00	100.00%

### (三十一)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840,440,329.07			840,440,329.07
其他*		50,736,416.92		50,736,416.92
合 计	840,440,329.07	50,736,416.92		891,176,745.99

\*注：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年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4 号文，在合并层次将处置价款与所处置股权相对应享有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之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70,167.66	3,056,021.24		20,126,188.90
合 计	17,070,167.66	3,056,021.24		20,126,188.90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239,895.69	212,334,964.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39,895.69	212,334,964.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64,035.44	71,651,610.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6,021.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746,678.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6,347,909.89	201,239,895.69

###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62,933,456.74	2,397,464,577.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28,331,423.27	2,353,365,894.54
其他业务收入	134,602,033.47	44,098,683.43
营业成本	3,012,166,349.55	1,949,876,603.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88,902,473.46	1,909,369,323.74
其他业务成本	123,263,876.09	40,507,280.06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加工	3,086,357,868.91	2,453,348,866.93	2,048,609,682.41	1,637,495,450.68
化工产品	330,855,193.67	265,070,676.35	149,274,628.28	132,224,005.92
磁性材料	211,118,360.69	170,482,930.18	155,481,583.85	139,649,867.14
合 计	3,628,331,423.27	2,888,902,473.46	2,353,365,894.54	1,909,369,323.74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亲水、空调箔	1,064,168,660.37	934,369,791.72	577,838,470.24	488,586,357.55
电极箔	743,498,238.75	511,492,252.11	555,663,945.84	408,047,428.05
电容器	277,317,924.10	216,010,687.35	238,641,404.05	193,561,648.23
铝带材	306,645,176.22	277,203,246.57	174,779,090.55	168,836,240.61
电极箔来料加工	291,312,825.75	195,675,586.35	172,692,323.05	102,739,064.41
磁性材料	211,118,360.69	170,482,930.18	155,481,583.85	139,649,867.14
化工产品	330,855,193.67	265,070,676.35	149,274,628.28	132,224,005.92
电子铝箔	196,884,915.17	147,063,069.90	137,976,161.47	107,326,232.87
PS 板	143,121,303.09	139,340,224.00	133,671,722.39	134,576,373.74
其他	63,408,825.46	32,194,008.93	57,346,564.82	33,822,105.22
合 计	3,628,331,423.27	2,888,902,473.46	2,353,365,894.54	1,909,369,323.7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83,264,487.90	7.53%
第二名	242,307,350.07	6.44%
第三名	143,434,789.62	3.81%
第四名	115,085,212.72	3.06%
第五名	108,111,355.67	2.87%
合 计	892,203,195.98	23.71%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12,900.64	1,490,077.4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760.08	1,652,247.19	7%、5%
教育费附加	652,574.78	990,462.75	3%
合 计	3,883,235.50	4,132,787.34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56,918,473.35	35,503,338.97
工资薪酬	5,128,583.06	5,244,130.82
业务招待费用	7,905,652.83	7,915,488.82
差旅费	1,431,400.71	1,205,409.30
出口、报关费用	4,089,757.93	1,098,584.95
包装费用	5,384,116.35	2,843,978.79
邮电费	184,476.68	107,323.82
电话费	349,442.77	336,089.75
物料消耗	458,837.70	267,290.56
其他	2,549,903.65	2,961,978.86
合 计	84,400,645.03	57,483,614.6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34,420,869.73	24,645,264.67
折旧、摊销	38,476,089.11	43,354,171.38
办公费	5,180,979.83	1,638,656.42
差旅费	1,670,528.27	643,320.30
交通费用	2,575,994.21	1,967,782.58
租赁费	4,274,229.05	1,832,341.99
物料消耗	2,305,704.78	2,586,901.52
技术开发费	6,418,486.71	8,198,823.35
税费	17,589,231.41	16,892,949.69
保险费	8,949,102.72	7,048,845.44
业务招待费	5,318,351.17	3,310,422.20
审计咨询费	2,823,300.03	2,501,276.90
维修费	2,554,380.41	628,434.16
其他	9,592,905.83	8,008,874.36
合 计	142,150,153.26	123,258,064.96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186,864.78	-9,655,457.67
贷款利息支出	122,366,878.65	133,827,310.96
汇兑损失	16,213,215.68	2,050,663.32
手续费及其他	3,046,338.58	1,833,781.26
票据贴现息	1,261,513.17	3,633,262.66
合 计	140,701,081.30	131,689,560.5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股权*	6,809,825.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610.56	-351,949.30
期货投资损益	-564,961.73	-1,242,718.2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1,155.10	-69,552.12
其他投资收益	558.90	15,342.47
合 计	5,372,656.63	-1,648,877.19

\*注: 系本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引起, 股权转让事项见附注六、(二) 关联方交易。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 因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831,610.56	-351,949.30	本年亏损增加
合 计	-831,610.56	-351,949.30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43,477.75	4,516,271.11
存货跌价损失	484,788.00	2,723,020.60
合 计	4,928,265.75	7,239,291.7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87,841.80	60,305.77	3,887,841.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87,841.80	60,305.77	3,887,841.80
政府补助	27,853,198.11	30,809,560.51	27,853,198.11
其他	586,370.47	233,521.24	586,370.47
合 计	32,327,410.38	31,103,387.52	32,327,410.38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技术改造经费	17,111,092.00	18,785,000.00	*
财政资助经费	6,134,510.00	6,972,700.00	
财政贴息	550,000.00	2,631,511.51	
其他政府补助、奖励	4,057,596.11	2,420,349.00	
合 计	27,853,198.11	30,809,560.51	

\*本年收到大额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乳府办函【2007】53 号文，拨付本公司科研经费 1300 万元；

(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234 号文，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 255.73 万元；

(3)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08】170 号、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08】568 号文，拨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230 万元，相关项目已于 2010 年验收，相关拨款全额计入本年补助收入；

(4)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284 号通知，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2009 年所获得的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

(5) 根据中共长安镇委员会长委【2010】11 号文，拨付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民营、科技、内资促进和品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企业奖励款 104.50 万元；

(6)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乳财企【2010】39 号文，拨付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企业专利申请补助 100 万元；

(7) 根据宜都市科技局、宜都市财政局都市科【2010】26 号文，拨付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90 万元；

(8)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09】230 号文，拨付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85 万元。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48,056.86	252,956.31	5,348,056.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48,056.86	252,956.31	5,348,056.86
对外捐赠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	481,687.50	773,491.53	481,687.50
合 计	6,879,744.36	1,026,447.84	6,879,744.36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9,049,992.80	51,412,734.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791,123.54	3,434,318.98
合 计	79,258,869.26	54,847,053.64

##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405,524,049.00	152,212,717.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887,235.26	40,881,68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2,017,828.62	2,740,502.60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812,996.35	-8,350,927.4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741,005.85	23,592,993.4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018,212.52	-5,952,183.8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5,655.46
因税率变动调整年初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591,911.56	839,531.86
本年收到退回上年度的所得税（以“-”填列）	301,676.16	1,377,758.96
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应税项目影响	1,646,388.89	
抵免所得税金额	-1,095,968.21	-166,650.70
所得税费用	79,258,869.26	54,847,053.64

##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 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0	0.3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7	0.27	0.06	0.06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48,164,035.44	71,651,610.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8,357,428.61	21,678,10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9,806,606.83	49,973,505.05
年初股份总数	4	827,466,788.00	827,466,78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827,466,788.00	827,466,788.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827,466,788.00	827,466,788.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0.30	0.0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3$	0.27	0.0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30	0.0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27	0.06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526,500,000.00
收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
收宜都市建设局往来款		10,000,00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各项政府补助款	35,430,333.00	33,109,560.51
收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255,000,000.00	
合 计	290,430,333.00	589,609,560.5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48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0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货投资损失	595,221.19	
合 计	595,221.19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265,179.74	97,365,663.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28,265.75	7,239,29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283,855.29	190,449,177.86
无形资产摊销	23,052,221.27	22,404,37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0,215.06	192,65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66,878.65	133,827,31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2,656.63	1,648,87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2,431.89	4,621,04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8,691.65	-1,186,724.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382,403.89	-62,248,82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713,262.72	-93,184,42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23,759.44	-96,901,325.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0,928.42	204,227,087.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99,853,564.35	578,399,985.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23,338.86	-178,546,421.28

## (2)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2,269,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269,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05,064.46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563,935.5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5,522,156.70	
流动资产	6,995,777.46	
非流动资产	224,833,174.53	
流动负债	267,351,108.69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其中: 库存现金	1,535,258.32	3,351,72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754,130.94	341,341,68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40,836.23	55,160,153.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30,225.49	399,853,564.3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七) 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以经营分部披露。

经营分部以各分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类型区分, 各经营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 各分部独立管理。

本公司有八个分部：亲水箔分部、电子铝箔、铝带材分部、电极箔分部、电容器分部、磁性材料分部、化工产品分部、服务运输分部、其他分部。

亲水箔分部主要对外部单位销售空调用亲水箔；电子铝箔、铝带材分部主要对内部单位销售高压箔、空调箔，对外部单位销售低压电子箔及 PS 板、铝带材等铝材；电极箔分部主要对外部单位销售化成箔及电极箔来料加工；电容器分部主要对外部单位销售电容器产品；磁性材料分部主要对外部单位销售磁性材料产品；化工产品分部主要对外部单位销售烧碱、盐酸、液氯化工产品；服务运输分部主要为内部单位提供运输劳务。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本年数：

项 目	亲水箔	电子箔、铝材	电极箔	电容器	磁性材料
一、营业收入	1,144,850,706.81	1,930,339,315.47	1,180,010,621.04	278,518,876.63	221,072,215.9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10,853,741.08	886,171,269.67	905,926,117.92	278,397,550.38	217,258,043.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996,965.73	1,044,168,045.80	274,084,503.12	121,326.25	3,814,172.78
二、营业费用	1,099,866,944.44	1,750,207,014.71	944,125,981.25	253,003,820.03	201,448,26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	44,983,762.37	180,132,300.76	235,884,639.79	25,515,056.60	19,623,949.17
四、资产总额	647,873,528.20	1,957,183,284.09	1,735,970,205.71	449,815,597.93	330,804,686.72
五、负债总额	495,432,579.56	202,899,945.71	303,112,650.70	68,125,229.29	141,966,349.30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937,808.01	48,664,173.55	91,968,152.28	13,526,782.29	14,528,684.49
2、资本性支出	10,528,252.47	40,420,988.05	170,414,532.70	22,399,666.26	50,700,041.30

(续上表)

项 目	化工产品	服务运输	其他	小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0,449,859.43	64,665,561.67	26,026,855.14	5,195,934,012.17	1,433,000,555.43	3,762,933,456.7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31,400,184.83	8,101,766.60	24,824,783.06	3,762,933,456.74		3,762,933,456.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49,674.60	56,563,795.07	1,202,072.08	1,433,000,555.43	1,433,000,555.43	
二、营业费用	290,365,862.55	64,004,747.71	29,543,238.16	4,632,565,875.66	1,416,830,694.45	3,215,735,181.21
三、营业利润（亏损）	60,083,996.88	660,813.96	-3,516,383.02	563,368,136.51	16,169,860.98	547,198,275.54

四、资产总额	650,942,349.88	10,800,223.94	3,698,731,381.35	9,482,121,257.82	3,650,402,394.96	5,831,718,862.86
五、负债总额	324,761,935.17	9,110,988.89	2,711,044,029.65	4,256,453,708.27	1,379,524,918.92	2,876,928,789.3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01,320.23	209,824.51	9,899,331.20	223,336,076.56		223,336,076.56
2、资本性支出	141,546,073.08	6,186,220.00	23,710,111.03	465,905,884.89		465,905,884.89

上年数:

项目	亲水箱	电子箔、铝材	电极箔	电容器	磁性材料
一、营业收入	579,379,706.58	1,246,510,820.53	885,321,121.46	239,488,900.92	158,826,529.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72,320,665.72	574,908,899.28	694,347,047.54	239,437,528.71	157,452,702.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59,040.86	671,601,921.25	190,974,073.92	51,372.21	1,373,826.10
二、营业费用	540,834,843.60	1,151,802,726.41	760,744,854.70	217,382,156.23	159,358,90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	38,544,862.98	94,708,094.12	124,576,266.76	22,106,744.69	-532,377.65
四、资产总额	281,764,603.47	1,795,140,537.04	1,551,121,559.50	512,898,293.10	310,360,715.82
五、负债总额	154,725,422.62	155,396,940.79	280,063,692.81	145,565,202.42	132,613,958.70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7,880,968.76	46,880,199.54	95,721,938.09	13,351,383.00	14,300,750.31
2、资本性支出	9,948,594.56	96,754,425.39	100,851,206.44	13,793,294.16	7,477,195.29

(续上表)

项目	化工产品	服务运输	其他	小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7,215,634.58	38,400,679.06	3,483,500.00	3,318,626,892.22	921,162,314.25	2,397,464,577.9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9,744,053.74	7,170,179.99	2,083,500.00	2,397,464,577.97		2,397,464,577.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471,580.84	31,230,499.07	1,400,000.00	921,162,314.25	921,162,314.25	
二、营业费用	153,046,257.61	37,932,365.03	11,316,398.78	3,032,418,509.10	921,642,515.57	2,110,775,99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169,376.97	468,314.03	-7,832,898.78	286,208,383.12	-480,201.32	286,688,584.44
四、资产总额	514,309,266.98	5,356,112.47	4,265,765,991.71	9,236,717,080.09	4,133,118,602.09	5,103,598,478.00

项目	化工产品	服务运输	其他	小计	抵销	合计
额						
五、负债总额	233,903,598.57	4,183,404.99	3,408,026,647.72	4,514,478,868.62	1,718,827,114.99	2,795,651,753.6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9,930,437.12	16,031.04	14,771,848.16	212,853,556.02		212,853,556.02
2、资本性支出	196,172,218.37	6,200.00	3,053,504.90	428,056,639.11		428,056,639.11

## (3) 地区信息

国家、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
本国	2,573,647,143.33	
香港	273,408,768.65	
台湾	99,093,076.17	
日本	423,119,866.60	
韩国	205,938,265.07	
荷兰	43,013,356.54	
马来西亚	20,928,829.87	
匈牙利	12,097,286.88	
新加坡	63,713,396.61	
其他国家	47,973,467.02	
合计	3,762,933,456.74	

## (4) 主要客户信息

无外部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收入的 10%。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张中能	投资举办实业,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 进出口业务	53,000.00	27931023-2	51.72	51.72

公司最终控制人张中能先生。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八）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3987860-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70752123-X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5701795-5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60616055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2093998-000-10-07-9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95916302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4295787-2
郭梅兰	与公司最终控制人有亲属关系	

\*注：系持有本公司 5.95%的股权股东；

\*\*注：原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更名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股权；持有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45%股权；持有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29%股权以及公司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方股东；

\*\*\*\*注：原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于 2010 年 9 月更名为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废铝、废铝渣	41,124,680.13	100.00%	24,956,974.37	71.65%	参照市场价格

## 2.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	15,750,000.00	96.71%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32,269,000.00	100.00%			**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将自有的 7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 225.00 元/平方米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业经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天健评【2010】19 号评估报告；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东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345 号评估报告。

## 3.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复化铝锭	45,811,708.45	100.00%	27,945,556.73	100.00%	参照市场价格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916,980.11	100.00%	3,557,136.75	100.00%	参照市场价格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41,958,143.95	48.29%			参照市场价格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后勤服务	1,235,155.94	100.00%	904,232.35	100.00%	参照市场价格

## 4.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零配件	1,937,860.93	18.83%	1,303,084.90	14.02%	参照市场价格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0,000,000.00	31.92%	50,225,000.00	14.57%	参照市场价格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模具	3,762,971.49	31.13%	3,661,644.99	26.57%	参照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39,800,000.00	100.00%			参照市场价格

\*注：根据 2009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 10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合同，2009 年已采购 6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合同中余下 4 条硫酸腐蚀生产线于 2010 年采购，生产线定价为 6,050,000.00 元/条，合计交易金额为 24,200,000.00 元；根据 2010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化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向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22 条化成生产线，生产线定价为 3,900,000.00 元/条，合计交易金额为 85,800,000.00 元。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决议，本公司基于评估价值以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非关联方战略投资者价格的 70.00%，定价为 239,800,000.00 元受让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350 号评估报告。

## 5.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参照市场价格	1,281,750.0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参照市场价格	635,700.00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深东实出租房屋约 12,977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 2,083,500.00 元，出租房屋为东阳光科技园内的科技大楼、综合楼、宿舍。在房屋租赁协议条款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年租赁收入有所减少系所出租的部分房屋产权权属人为原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物研发”）所有，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收入 801,750.00 元由受让方享有；

\*\*注：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深东实向公司出租房屋10,581.78平方米，年租金为635,700.00元，出租房屋主要为生活区宿舍；

\*\*\*注：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与原公司子公司药物研发签订的房屋出租协议，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向药物研发租赁房屋，年租金为700,000.00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药物研发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后（2010年6月30日）的租金收入350,000.00元由受让方享有；

本年度公司合计向深东实收取租金1,281,750.00元，支付房租635,700.00元；向药物研发支付房租350,000.00元。

## 6. 关联方履行承诺

2006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当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70,000,000股（含370,000,000股）。关联企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以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70%，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用现金认购。其中深东实拟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98.49%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电化厂”）75%的股权、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内的铝加工产业链及配套资产价值。上述涉及的认购资产价值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深东实以电化厂股权认购所发行股本时，正值电化厂整体搬迁扩建，根据双方所签订的资产认购协议，深东实承诺承担电化厂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因搬迁造成的其他损失。搬迁完成后电化厂原厂房一直闲置，于本年拆除。在以电化厂股权认购所发行股本时，该厂房及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4,249,458.75元。根据承诺深东实承担此搬迁损失4,249,458.75元。

## 7.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2,176,390.14	2010-7-8	2012-12-3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0-13	2014-10-12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0-12	2017-10-1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0-12	2017-10-11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09-11-2	2017-1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11-4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9-11-4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30,000,000.00	2009-11-5	2017-11-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9-6-5	2017-6-4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0	2009-4-30	2012-6-25	否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1-4	2012-11-4	否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009-6-5	2017-11-4	否

\*注：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同时为公司上述 18.00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明细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470,527.99	23,150,508.00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10,257.1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27,218.42	2,040,190.09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023,811.44	46,579,425.37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756,156.30	

## 七、或有事项

### 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银行借款	52,176,390.14	2008-12-31 至 2013-12-31	
二、其他公司				
无				
合计		52,176,390.14		

\*注：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其他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

或有事项。

##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控股子公司合并事项

为整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箔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箔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协调发展，经2010年4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通过了精箔公司与铝箔公司予以合并的决议，本次合并采用精箔公司整体吸收铝箔公司方式进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在合并后的精箔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5%，股东权益不变。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0）452号文批复同意合并事项，精箔公司于2011年1月1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铝箔公司注销事项正在进行中。

### 2、拟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1年拟投资成立以下6家控股子公司，拟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公司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业务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10,000.00	8,500.00	8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5%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氟树脂、氟膜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膜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75%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氟树脂膜
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3,750.00	75%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25%	75%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
乳源东阳光逆变器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	70%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逆变器
乳源东阳光贮能器有限公司	5,000.00	3,750.00	75%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25%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贮能器
乳源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研发新能源、新材料、铝
合计	36,000.00	28,500.00					

截止审计报告日以上公司均未设立。

### 3、投资意向协议

为促进本公司健康发展，打造上游原材料，完善铝加工产业链，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与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初步达成合作建设年产 16 万吨铝深加工项目意向，合作项目包含 100kt/a 大板锭、60kt/a 三层液压板纯精铝生产线，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 4、新增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1 年度拟向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情况：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00 亿元	2.00 亿元	1.00 亿元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00 亿元	2.00 亿元	2.00 亿元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1.00 亿元		1.00 亿元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00 亿元	1.00 亿元	1.00 亿元
合计	10.00 亿元	5.00 亿元	5.00 亿元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1年4月1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银团贷款

200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共同组成贷款银团，向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各方同意该等贷款额度分成两组并各自签署贷款合同，其中向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提供第一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的贷款；向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提供第二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贷款。

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借款人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银团借款合同》，约定：银团向借款人一提供不超过1,800,000,000.00元的贷款，其中6年期长期贷款1,000,000,000.00元，短期循环贷款800,000,000.00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二提供不超过500,000,000.00元的贷款，其中6年期长期贷款400,000,000.00元，短期循环贷款100,000,000.00元。

1、第一组18亿元贷款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张中能、郭梅兰	个人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质押	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75.00%的股权、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8.49%的股权；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持有的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原值为 24,453,368.00 元、净值为 21,315,04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 57,546,055.49 元、净值 44,804,955.37 元的房屋建筑物；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54,746,620.89 元、净值为 41,687,710.1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988,212.89 元、净值为 3,271,442.42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7,567,299.29 元，净值为 9,717,931.42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47,130,313.43 元、净值为 9,495,179.95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7,451,475.00 元、净值为 24,057,729.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63,496,418.66 元，净值为 92,753,349.89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抵押	原值为 48,255,865.53 元、净值为 41,373,028.8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0,106,700.00 元、净值为 17,339,519.67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492,722.37 元，净值为 4,884,328.98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125,631,866.19 元、净值为 96,089,655.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60,265,577.96 元、净值为 53,315,727.7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29,631,095.09 元，净值为 232,442,271.67 元的机器设备；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1,232,724.50 元、净值为 15,767,884.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8,238,954.83 元、净值为 6,995,501.71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96,792,475.87 元，净值为 44,329,953.36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5,978,238.56 元、净值为 19,626,907.03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31,225,800.00 元、净值为 27,062,360.04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0,127,883.15 元，净值为 24,059,277.23 元的机器设备；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37,976,848.03 元、净值为 32,236,781.7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5,466,869.20 元、净值为 4,831,662.74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719,832.74 元，净值为 3,188,698.86 元的机器设备；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146,332,346.06 元、净值为 127,702,231.0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114,303,590.73 元、净值为 103,546,03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36,363,561.59 元，净值为 155,914,528.18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28,139,058.94 元、净值为 22,589,159.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10,846,541.24 元、净值为 9,198,925.41 元的土地使用权；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持有的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5.00%的股权、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
----------------	----	--

2、第二组5亿元贷款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张中能、郭梅兰	个人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质押	持有的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75,442,948.29 元、净值为 61,205,496.02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58,831,685.67 元、净值为 50,171,672.4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31,157,634.16 元，净值为 147,928,588.46 元的机器设备；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抵押	原值为 96,753,880.12 元、净值为 84,801,802.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为 26,963,200.00 元、净值为 24,294,988.02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13,211,484.21 元，净值为 168,496,307.38 元的机器设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各借款人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人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本公司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3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二) 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三) 租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57,546,055.49	32,357,898.33
合 计	57,546,055.49	32,357,898.33

\*注：系所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整体价值。该建筑物部分自用，部分用于出租，因出租部分房屋的价值不能够单独计量，故本公司仍将出租部分房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 （四）股东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持有公司42,800.00万股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东实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42,572.18万股，其中为深东实银行贷款质押22,571.00万股，为深东实及除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银行借款质押20,001.18万股。

#### （五）股东股权出售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将所持公司10.88%的股权，合计9,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东实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42,8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1.72%。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478,955.97	100.00	36,298.80	0.003	1,090,442,65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0,478,955.97	100.00	36,298.80		1,090,442,657.17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614,213.19	100.00	5,616.69	0.001	789,608,59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9,614,213.19	100.00	5,616.69		789,608,596.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90,171,520.81	99.97	5,555.28	1,090,165,965.53
1—2 年	307,435.16	0.03	30,743.52	276,691.64
合 计	1,090,478,955.97	100.00	36,298.80	1,090,442,657.1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9,614,213.19	100.00	5,616.69	789,608,596.50
合 计	789,614,213.19	100.00	5,616.69	789,608,596.50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286,473,091.02			*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53,424,351.78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212,470,226.24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147,676,284.78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4,583,535.75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69,149,311.18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2,103,897.3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996,175.22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739,119.14			
合 计	1,089,615,992.43			

\*注：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减值风险。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86,473,091.02	1 年以内	26.27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53,424,351.78	1 年以内	23.24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往来款	子公司	212,470,226.24	1 年以内	19.48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47,676,284.78	1 年以内	13.5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之子公司	74,583,535.75	1 年以内	6.84
合 计			974,627,489.57		89.37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6,473,091.02	26.27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3,424,351.78	23.24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子公司	212,470,226.24	19.48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676,284.78	13.5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74,583,535.75	6.84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149,311.18	6.34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42,103,897.32	3.8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1,996,175.22	0.18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1,739,119.14	0.16
合计		1,089,615,992.43	99.91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1、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3,456,699.96	462,141,822.94	-188,685,122.98	273,456,699.96
2、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401,970.31	791,401,970.31		791,401,970.31
3、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7,001,370.80	282,274,596.54	-75,273,225.74	207,001,370.80
4、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939,717.72	74,939,717.72		74,939,717.72
5、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成本法	86,026,179.34	86,026,179.34		86,026,179.34
6、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7,084,610.68	127,084,610.68		127,084,610.68
7、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成都新都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57,092.60		2,057,092.60
9、川豫工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218.50	600,218.50		600,218.50
10、西南保税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四川进出口公司机交进出口集团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成都华昌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3、机械部西南供销办事处	成本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4、成都川戈商贸公司	成本法	191,432.00	191,432.00		191,432.00
15、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59,648,050.70	-831,610.56	58,816,440.14
16、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9,800,000.00		239,800,000.00	239,800,000.00
合 计		1,963,012,199.31	1,986,875,691.33	-24,989,959.28	1,961,885,732.0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1、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55.00	55.00			
2、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8.49	98.49			
3、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55.00	55.00			
4、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75.00	75.00			
5、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75.00	75.00			
6、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成都新都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48.00	48.00	2,057,092.60		
9、川豫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600,218.50		
10、西南保税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四川进出口公司机交进出口集团公司			150,000.00		
12、成都华昌公司			100,000.00		
13、机械部西南供销办事处			60,000.00		
14、成都川戈商贸公司			191,432.00		
15、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8.57	28.57			
16、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	6.80			
合 计			3,358,743.10		

**(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85,521.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610.56	-351,94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804,401.28	
合 计	55,972,790.72	21,433,571.9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12,095,040.05	未分配股利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9,690,481.15	未分配股利
合 计		21,785,521.2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831,610.56	-351,949.30	被投资单位利润额变动
合 计	-831,610.56	-351,949.30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0,212.44	-10,931,733.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682.11	-59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53.21	21,095.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876,500.00	23,847,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72,790.72	-21,433,57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13,213.89	-689,477,441.5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202,980.61	-244,570,76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7,976.24	-942,543,70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221,249.01	62,367,222.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2,367,222.50	46,826,400.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5,973.49	15,540,821.87

## 十二、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0,215.06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6,809,82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53,19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4,40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317.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693,08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7,623.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455,464.4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8,035.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357,42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9,806,606.8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0.27	0.27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6	0.06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或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或 2009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258,182,415.40	46,887,002.30	211,295,413.10	450.65%	注1
应收账款	640,753,922.73	511,082,135.48	129,671,787.25	25.37%	注2
存货	922,155,501.40	624,776,374.71	297,379,126.69	47.60%	注3
长期股权投资	298,616,440.14	59,648,050.70	238,968,389.44	400.63%	注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2,359.29	9,849,927.40	4,372,431.89	44.39%	注5
应付账款	274,474,302.37	198,703,555.07	75,770,747.30	38.13%	注6
营业收入	3,762,933,456.74	2,397,464,577.97	1,365,468,878.77	56.95%	注2
营业成本	3,012,166,349.55	1,949,876,603.80	1,062,289,745.75	54.48%	注2
销售费用	84,400,645.03	57,483,614.64	26,917,030.39	46.83%	注7
资产减值损失	4,928,265.75	7,239,291.71	-2,311,025.96	-31.92%	注8
所得税费用	79,258,869.26	54,847,053.64	24,411,815.62	44.51%	注9

注1:主要系本年向客户收取了银行电子汇票,由于部份上游企业无法接收电子承兑汇票,期末结存电子承兑汇票所致;

注2: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系市场行情好转,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 3：系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库存量所致；

注 4：主要系本年新增对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注 5：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额增加所致；

注 6：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原料采购所致；

注 7：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同趋势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因市场行情好转，公司本年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注 9：系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0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珍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0日

##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郭京平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